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:00起停牌。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8）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、2016年5月14日、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43、2016044、2016046），并于2016年5月28日，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50），2016年6月4日、6月15日、6月2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52、2016053、2016057）。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60）。2016年7月5日、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63、2016067）。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70），2016年7月19日、7月2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74、2016075）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拟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，将其持有的东晶锐康晶体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锐康”）80%股权（以2016年3月31日基准日成都锐康5,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依据）及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晶金华”）持有的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光电”）100%股权出售给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基投资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

行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